

## 实验室爆炸性物质安全管理规定

1. 实验室应加强对压力容器、特种设备及带有爆炸性物质的管理，进行高压、真空、压缩气体实验时，要采用耐压容器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必须采取防爆措施。

2. 实验室使用压缩气体钢瓶应保持最低数量，要远离热源、避免暴晒和强烈震动。

3. 内容物性质相互抵触的气瓶，必须分类分处保管，放置时必须固定稳妥，在搬动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，旋紧安全帽，以保护开关阀，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。

4. 高压气瓶减压器要分类专用，安装时螺扣要旋紧，防止泄漏；开、关减压器和开关阀时，动作必须缓慢；使用时应先旋动开关阀，后开减压器；用完，先关闭开关阀，放尽余气后，再关减压器。切不可只关减压器，不关开关阀。

5. 实验前应掌握各种实验物质、试剂的物理、化学性质及混合物的成份、纯度等条件，实验中若使用爆炸性物质，要远离发热体、明火及火花等。

6. 在有爆炸性物质的实验中，不要用带磨口塞的仪器；干燥爆炸性物质时，绝对禁止关闭烘箱门，有条件时，最好在惰性气体保护下进行或用真空干燥、干燥剂干燥；加热干燥时应特别注意加热的均匀性和消除局部自然的可能性。

7. 严格分类保管好爆炸性物质，实验剩余的残渣余物要及时妥善销毁。

8. 做好实验登记和用量消耗登记，做到帐、物相符，防止丢失。